

新北市114年中小學圍棋特色教育盃競賽規程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6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423303號函辦理。

貳、宗旨：

- 一、發揚固有文化，端正社會風氣，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倡導體育圍棋運動。
- 二、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推展一人一技教育理念。
- 三、培養學生高尚品格，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
- 四、推廣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小學圍棋運動，並發掘本市優秀圍棋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報到與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	比賽組別	報到時間
114年6月1日（日） 上午9時20分起	個人組	比賽當日上午8時00分～8時40分報到 9時00分開幕（開幕後隨即進行比賽）

伍、比賽地點：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56號）

陸、參賽資格：

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參賽時，國小組應備妥**所有參賽學生之在學證明（個人或團體皆可）**，黏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以備查驗；國、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學生證（需蓋有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備查。

柒、比賽組別：個人賽，比賽組別如下：

一、段位組

1. 六、七段組
2. 五段組
3. 四段組
4. 三段組
5. 二段組
6. 初段組

二、級位組

1. 甲組（1至3級）
2. 乙組（4至6級）
3. 丙組（7至10級）
4. 丁組（11至15級）
5. 戊組（16至20級）
6. 己組（21至24級）
7. 入門組（25至28級）
8. 初學組（29至30級）

三、需由學生在籍學校統一報名參加，各校不限報名人數；領隊、指導教師各1人。

捌、報名日期：自114年4月7日至114年5月12日下午4時止。

玖、報名辦法：



一、參賽選手免繳報名費。

二、報名手續：

(一)步驟一：欲參加比賽之學校，限以學校單位登入報名系統

(<https://www.sinyu.idv.tw/games/2025050401/sign.asp>) 報名，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填寫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資料」。

(二)步驟二：請利用報名系統友善列印「報名表」(附件1、2)由所屬學校統一核章後，於報名截止日114年5月12日(一)前，將已核章之「報名資料」掃描檔(校名.pdf)上傳報名系統。

(三)相關報名資訊統一公告於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網址 <https://www.ypes.ntpc.edu.tw/>圍棋教育盃專區)。

(四)所有參賽學生報名事宜，均須【由各所屬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各校可自行訂定並公告「校內」報名截止時間，並於5月12日(一)前完成報名系統報名，主辦單位不接受非學校行政單位之報名申請。

三、所有參賽選手名冊將於114年5月21日(三)公告於永平國小網頁。

四、會辦單位：

(一)圍棋技術競賽事務：

新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新北市板橋區華興街44號3樓)

聯絡人：總幹事 張道藩，電話：(02)89510300、傳真(02)89645636

(二)報名事務：

新北市永平國小(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

聯絡人：學務處 陳健平主任、許雅淳組長，電話：(02)29259879分機304

五、報名辦法與規定

(一)段位組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登錄為準，不得有高棋低報之情事。

(二)『報名截止後』，若有晉升段、級位組須更正者，請將證明文件傳真(89645636)至圍棋委員會(電話89510300)辦理變更參賽組別，並於6月1日比賽當天8:00~8:40持成績證明向【機動處理報到組】申請變更組別，逾時不予受理。

(三)參賽者一律以晉升後之段、級位資格參賽，未向【機動處理報到組】申請變更者，一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於比賽過後發現，除追回所有獎勵外，取消下一年度參賽資格。

(四)已入選職業棋士或具職業棋士身份學生，不得參加本組之比賽。

(五)各段、級組報名總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得由主(承)辦單位再行分組，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壹拾、領隊會議：

一、會議日期：114年5月21日(三)上午10點(不另行通知)，逾時或未到者，會中如有其他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二、會議地點：永平國小2樓視聽中心。

三、參加本項會議之工作人員、各校領隊及指導老師核予公假，課務排代。

壹拾壹、比賽規則：

一、報名截止後，除依前各段級項晉升組別向【機動處理報到組】申請變更組別外，選手不得任意更換組別與名單，若更動者一律視同棄權處理。

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採瑞士制賽程。同組一律分先，採數子法。

三、比賽組別六段組至戊組採「十九路棋盤」，黑棋184.5子勝。

四、比賽組別己組至初學組採「十三路棋盤」，黑棋87子勝。

五、七段讓六段先，採「十九路棋盤」，黑棋181子勝。六七段組採現場抽籤號碼。

六、開賽後選手遲到15分鐘裁定敗。

七、如有違反比賽規定，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如於比賽後發現，除追回所有獎勵外，取消下一年度參賽資格。

八、各場次比賽前，裁判得要求出示證件以核對參賽選手身分(國中以上須提供學生證、國小須提供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壹拾貳、申訴辦法：

一、屬於資格問題者，領隊應於比賽之前向裁判組提出異議。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賽者，裁判組得立即取消該隊資格，且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予以停賽一年度處分。

三、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應立即暫停比賽，告知裁判裁決；比賽如有爭議，各校應以書面(申訴書格式詳如附件)於賽後30分鐘內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比賽現場不接受口頭申訴。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壹拾參、獎勵辦法：

一、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二、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請擇優敘獎(含各級別個人成績)，不得重複獎勵。

三、各段、級組別分組，依報名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並頒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成績證明)以資鼓勵：

(一) 2人至 3人錄取1名。

(二) 4人至 6人錄取2名。

(三) 7人至 9人錄取3名。

- (四) 10人至12人錄取4名。
- (五) 13人至15人錄取5名。
- (六) 16人至18人錄取6名。
- (七) 19人至22人錄取7名。
- (八) 23人以上錄取前8名。
- (九)各段、級分組報名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均錄取前8名，並另頒發「優勝名次」成績證明。

四、所有參賽選手「晉升段、級位」事宜，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

壹拾肆、其他事項：

- 一、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賽務人員、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核予公差假，如有課務請予排代，本局不另外發函。
- 二、請會辦人員與比賽選手參加開幕典禮，典禮完成後隨即開賽。
- 三、各組比賽完成，由裁判老師統計成績後公布各組「前8名及優勝名單」即進行頒獎，現場頒發各組前4名獎牌，前8名及優勝選手成績證明由永平國小於6月16日前透過各區區務中心系統通知各校領回轉發。
- 四、獲獎選手所屬學校領回獎狀後，建請利用公開場合轉頒獎狀以鼓勵學生優異表現。
- 五、選手報名後不另行通知，請於比賽當天上午8時00分至8時40分準時報到，並領取秩序冊後依組別就座等候開賽。
- 六、請各校依實際比賽組別規定組隊，報名組別或級別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學校相關人員並負行政責任。
- 七、比賽進行中，除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外，嚴禁家長、老師進場，違者該名選手警告一次，警告兩次取消比賽資格。
- 八、各校組隊報名後不另行通知，所有報名資料於114年5月21日(三)公告於永平國小網頁。
- 九、比賽會場交通路線、停車資訊及相關資訊：
 - (一)請參賽選手及其家長、教師與陪同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1. 公車路線：捷運新埔站、中山國中、310、667、805等巴士（請上網查詢）
 - 2. 搭乘捷運，板南線[新埔捷運站]2號出口，向右800公尺。
 - (二)比賽會場（校園場內不開放停車），家長停車請至附近新北市政府周邊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請依法令規定停放車輛，並配合大會維持周邊交通秩序。
- 十、若有未盡事宜，大會得補充宣布之。

壹拾伍、本競賽規程經本局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14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報名表

學校 名稱			領隊				指導老師		
年級 班別	姓 名	參賽組別 (請打 V)						備註	
		初段 組	二段 組	三段 組	四段 組	五段 組	六、七段 (併 組)		
							六段	七段	
合計									

承辦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附件二

新北市114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報名表

學校 名稱	領隊				指導老師					
年級 班別	姓 名	參賽組別 (請打 V)								備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入門	初學	
合計										
承辦人：		連絡電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新北市114年中小學圍棋運動特色教育盃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 意見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仲裁委員（裁判長）： (簽章)

附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